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國際建設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香港國際建設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香港仔黃竹坑道180號香港海洋公園萬豪酒店宴會廳1(B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述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局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孫乾皓先生為執行董事，其委任條款載於本公司之通函(「通函」)(本通告構成通函一部分)。
3. 重選韋增鵬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其委任條款載於通函。
4. 重選王天兵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其委任條款載於通函。
5. 重選David Robert McClure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其委任條款載於通函。
6. 重選劉志恆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其委任條款載於通函。
7. 重選吳幸原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其委任條款載於通函。

8. 重選袁栢汶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其委任條款載於通函。
9. 重選謝文彬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委任條款載於通函。
10. 重選李傑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委任條款載於通函。
11. 授權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釐定本公司董事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而有關金額按董事局釐定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董事。
12. 重新委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來年之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13.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建議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1) 在下文第(2)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第(3)段)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並根據一切適用及不時經修訂之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於本公司之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且就這方面為聯交所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之繳足股份(「股份」)；
- (2) 本公司根據上文第(1)段批准所獲授權購回股份之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且授權須根據本決議案第(1)段受到相應限制；及

(3)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依照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c)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經本公司股東(「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股份」應(就本決議案所提述之授權而言)指倘若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在其後任何時間合併或拆細成為較小或較大數目之股份時而可能調整之有關數目股份。」

B. 「動議：

- (1) 在下文第(3)段之限制下，根據上市規則，給予董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第(4)段)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未發行股份，配發、發行、授出及處理本公司其他證券(包括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股份之公司債券)以及就與上述有關而訂立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提呈、協議及選擇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公司債券)；
- (2) 上文第(1)段所述之批准乃(無論如何均不會阻止或妨礙)其他授權或董事原有或獲授之權力以外之額外授權，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第(4)段)內就與上述有關而訂立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提呈、協議及選擇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公司債券)；
- (3) 董事依據上文第(1)及(2)段所述之批准或授權可配發或可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或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除根據下列各項外：(a)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第(4)段)；或(b) 因行使本公司之任何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c) 以股代息發行股份，或

本公司不時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發行股份以全部或部份取代就股份發行之股息，或發行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d)根據當時採納以向董事或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授予或發出本公司之股份或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之安排而發行股份；或(e)股份持有人於股東大會授出之特別授權，不得超過以下的總和：(i)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ii)倘董事如下文所載因召開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第13段普通決議案C獲通過而獲授權)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購買之股份數目(如上文所述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通告第13段普通決議案A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上述批准或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4)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依照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c)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經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配售新股**」指於董事所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其他賦予權力認購股份之證券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在必要或權宜時就零碎股權或根據香港以外且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取消若干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股份**」須(就本決議案所提述之授權而言)指倘若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在其後任何時間合併或拆細成為較小或較大數目之股份時而可能調整之有關數目股份。」

-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第13段所載之普通決議案A項及B項通過後，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第13段所載普通決議案B項而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授出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及其他證券之一般性授權將予擴大。擴大之形式為增加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第13段所載普通決議案A項而授出之權力而購回本公司之證券面值總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召開本大會通告第13段所載普通決議案A項獲通過之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1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建議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 A. 「**動議**待取得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
- (a) 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Hong Kong International Construction Investment Management Group Co., Limited」更改為「Tysan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第二名稱(「**更改公司名稱**」)；及
 - (b) 授權任何及每一位董事或本公司秘書為或就執行及致令更改公司名稱及本公司於聯交所進行證券買賣之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生效，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以及代表本公司進行任何必要登記及／或備案。」
- B. 「**動議**受限於及待本公司符合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6(2)條之一切法定要求後，自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
- (a) 削減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金額10,004,287,912.58港元，並將由此產生之進賬金額轉撥至本公司繳入盈餘賬(「**削減股份溢價**」)，以供董事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及所有適用法律進行使用；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本公司秘書為或就執行及致令削減股份溢價生效，採取彼等可能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

承董事局命
香港國際建設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淑嫻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

附註：

1. 凡有資格出席上述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代表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股東可僅就其所持部分股份委任代表。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認證之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日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馮潮澤先生及孫乾皓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韋增鵬先生、王天兵先生、David Robert McClure先生、劉志恆先生、吳幸原先生及袁栢汶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佐浩先生、謝文彬先生、龍子明先生及李傑之先生。

公司網站：www.hkicimgroup.com